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4〕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G0JM1Y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二村民小组2号

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对你清远市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砂加工，建有2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产品为石英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酸洗、水洗→暂存（半成品）→脱水→烘干→筛分→包装→产品，其中，水洗工序和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三级过滤池处理后存储于3个连通的塑料桶中，经马达抽送回用于水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2024年6月3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其中一个装有废水的塑料桶底部破损有废水渗流到厂区地面，且马达故障致顶部桶口有废水溢流至厂区地面，塑料桶内废水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塑料桶的

渗流废水与溢流废水经厂区地面汇流入厂区内应急池，应急池溢满后经墙孔流进厂外东面雨水渠流入排水沟后，你公司并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也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我局现场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塑料桶底部漏水口出水等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

综上，你公司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6 月 3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4 年 6 月 4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4 年 6 月 7 日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4）第 107 号）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的规定。

2024年6月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经查，你公司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根据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8月21日印发
